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9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玉瑩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22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本案（112年度審易字第2199號）適宜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玉瑩犯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證據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應補充「被告張玉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民國113年12月6日刑事陳報狀暨所附勞動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係先後對告訴人立洋留學股份有限公司詐欺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2所示款項，係在同一詐欺取財之計畫內，以尋得支援人力為由，於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詐欺同一被害人，依社會通念，足認係同一目的下所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一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被告所犯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2次犯

01 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2 (四) 關於本件應該要判被告多久的刑度部分，本院依照刑法第  
03 57條的規定，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考慮到被告僅因一時  
04 貪念，竟使用詐術詐騙他人財物，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  
05 益，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害，實值非難，  
06 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詐欺手段尚稱平和，已均與告  
07 訴人達成和解，並已悉數賠償本案被告所造成之損害，兼  
08 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等之經濟  
09 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上開2次詐欺取  
10 財罪，本院認為本件判「各處拘役40日，並經定應執行刑  
11 為拘役55日，而且如果執行檢察官同意易科罰金的話，依  
12 照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的規定，以1千元折算1日」，是  
13 比較適當的刑罰。

14 (五)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1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被告因一時失慮  
16 致罹刑章，惟犯罪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  
17 依約賠償告訴人之損失，有和解書、本院公務電話紀在卷  
18 可查，本院衡酌各情，認被告經此次偵審程序，當知所警  
19 惕，相信不會再犯，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20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  
21 以啟自新。

22 三、本件被告所詐得之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4萬8100元(計  
23 算式：7500元+2萬5000元+1萬5600元=4萬8100元)，係被  
24 告之犯罪所得，惟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依和解條  
25 件分別於113年12月、114年1月各支付告訴人3萬元，共計已  
26 賠償6萬元，應認本案犯罪所得均已返還告訴人，爰不予宣  
27 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29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31 上訴狀(應敘明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

01 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吳宇青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吳琛琛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1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附件：

## 1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6224號  
16 被 告 張玉瑩 女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巷00號11  
18 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選任辯護人 孫少輔律師  
21 劉誠夫律師  
22 賴可欣律師（嗣已解任）

2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5 犯罪事實

26 一、張玉瑩自民國112年8月起，擔任立洋留學股份有限公司（以  
27 下簡稱立洋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任  
28 職期間至112年11月）之經理，負責立洋公司所承攬之新竹  
29 市政府外籍教師聘僱專案管理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緣立  
30 洋公司因業務需求，曾委請張玉瑩尋找臨時支援之人力，張  
31 玉瑩即藉此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為下列犯行：

01 (一) 於112年8月9日起，明知其所支付予支援人力即吳昱嬋及  
02 李冠賢之金額，總計僅有新臺幣（以下同）1萬7500元，  
03 竟仍向立洋公司佯稱總金額為2萬5000元，並提供不知情  
04 之友人廖婉如（另為不起訴處分）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帳  
05 戶予立洋公司，致立洋公司不疑有他，而於如附表編號1  
06 所示之時間，匯款2萬5000元至廖婉如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  
07 帳戶，廖婉如於收受匯款後再悉數轉帳至張玉瑩之帳戶，  
08 張玉瑩即因此獲得7500元之不法報酬。

09 (二) 又於112年9月中旬，明知其並未尋得支援人力執行立洋公  
10 司之業務，仍向立洋公司佯稱已找到前公司同事支援，即  
11 日起開始上班等語，並提供其配偶之母親葉美雪（另為不  
12 起訴處分）之如附表編號2所示帳戶，致立洋公司不疑有  
13 他，而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2所示金  
14 額至葉美雪如附表編號2所示帳戶，張玉瑩嗣即將該金額  
15 提領花用。

16 二、案經立洋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玉瑩之供述	(1)如附表所示帳戶均係其所借用，而非實際支援告訴人公司之人之帳戶，並確有收受如附表所示金額之事實 (2)其確係知悉為告訴人公司墊付之款項，於日後可申請，而於收受如附表編號2之金額時，並無何墊付公司款項之事實
2	同案被告廖婉如之供述	其係被告張玉瑩之好友，受被告張玉瑩之要求而提供其帳戶，並於收受如附表編號1之款項後，隨即悉數轉帳至被告張玉瑩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事實

01

3	同案被告葉美雪之供述	其係被告張玉瑩配偶之母，受被告張玉瑩之要求而提供其帳戶存摺及提款卡，如附表編號2所示帳戶均係被告張玉瑩使用之事實
4	告訴人立洋公司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5	證人吳昱嬋之證述	渠原與被告張玉瑩約定報酬為7500元，係因多做了李冠賢之工作，被告張玉瑩才將原本要給李冠賢的多撥給渠之事實，因此可徵證人吳昱嬋與李冠賢所領之金額並不相同。
6	證人莊凱陽之證述	渠於被告張玉瑩詢問支援時馬上拒絕之事實
7	被告與告訴人公司負責人李吳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1)被告施用詐術之事實 (2)被告以編造多種理由以掩飾其施用詐術之事實
8	告訴人立洋公司所有之帳戶交易明細	全部犯罪事實
9	被告匯款予李冠賢之交明紀錄	(1)僅有匯款5000元予李冠賢之事實 (2)吳昱嬋與李冠賢確係不同酬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所為上開2次犯行，犯意個別，請予分論併罰。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08

檢 察 官 吳宇青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1

書 記 官 張容彰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附表：  
05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112年9月5日下午 5時許	2萬5000元	被告廖婉如之國泰世華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112年10月5日下 午4時24分許	1萬5600元	被告葉美雪之彰化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000號帳戶